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85號

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代 理 人 董瓊雲

相 對 人 陳劉錦秀

群禾機械工程有限公司

上 列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劉仲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
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78,232
元，並應加給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
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國112年11月14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
項施行前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未確定其費用額，而該裁
判有執行力之事件，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施行
法第19條後段定有明文。又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
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
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
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修正前
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亦設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
事件，經本院110年度重訴字第38號判決聲請人勝訴確定，
並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經本院調卷審查結果，

01 本件第一審訴訟標的金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,889,4
02 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178,232元，已由聲請人預納
03 在案(見第一審卷第12及158頁)。是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
04 人之訴訟費用即確定為178,232元，並應於本裁定送達相對
05 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
06 5計算之利息。

07 三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9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7 日

11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